

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9）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3）

有關吳委員秉叡就「對大陸之稱謂」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關係定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政府公文書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是符合憲法架構。
- 二、政府大陸政策一貫的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對等、尊嚴」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對此，政府將持續積極強化對各界之宣導、說明與溝通的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4）

徐委員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3 年紅火蟻入侵台灣後，為有效防治與圍堵，確保農業生產、生態環境與國人安全，本會歷年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防治措施，全力防堵紅火蟻擴散。相關措施包括辦理區域共同防治、調查發生範圍與監控發生率、執行苗圃檢查防治與移動管制、舉辦用藥技術推廣與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等。迄今每年仍辦理共同防治約 55,000 公頃、灌